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华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 6 人，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正部分财务信息的议案》（详见《关于更正部分财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16）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撤回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现由于 200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与更正，更正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33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上述申请。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